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陕交建议复函〔2023〕16号

签发人：卫 华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88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梁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秦巴山区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的建议》
(第 88 号) 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和《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实行“以县为主、省市支持”的模式，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责任主体。为了支持农村公路发展，“十四五”以来，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补助中央车购税资金，省上也想方设法投入省级交通资金，每年根据各县区任务，按照补助标准计算后，

先按一定比例预拨，到年底结合建设、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清算，并且补助标准的制定，考虑了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，总体上是陕南地区要明显高于关中地区。

对于您提出的适当提高农村公路补助标准的建议，一直以来我们都非常重视，在今年2月份专门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普通公路建设省级投资激励机制（试行）》，从2023年开始，对于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、乡镇通三级公路、产业路旅游路以及县乡公路改造等农村公路，按要求建成通车、交工验收合格后，在现有补助政策基础上，继续加大省级交通资金投入，按标准予以奖补，即提高补助标准、减轻市县自筹压力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，努力争取更多补助资金用于我省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吉哲 电话：029-88869037）